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9.14



預算重編原則及結果(1)

在不增加差短、不增加舉債下重新檢討。

調整原則

- 本摶節及杜絕浪費之原則，依總統提示7項期許，檢討減列不必要開支。
- 新增計畫經費需求，應自行檢討減列原編歲出作為相對財源支應。
- 因客觀情勢條件改變，或對近日外界所提建議，認為確屬合理且必要之部分，應予檢討修正。

預算重編原則及結果(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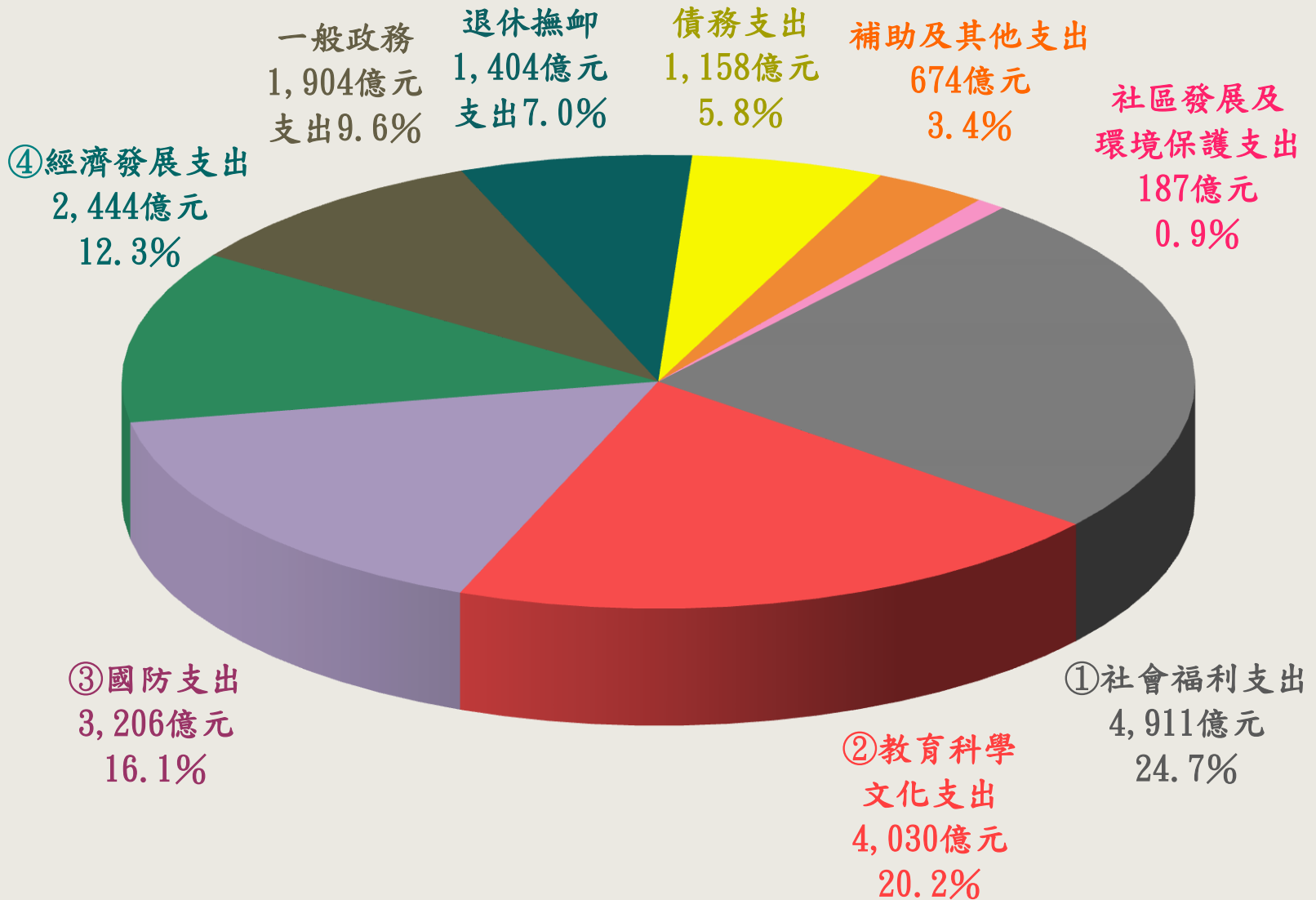
項目	原編數	改列數	差異數	調整說明
歲入	18,904	18,974	70	經財政部衡酌近期證券市場交易量成長增列證券交易稅70億元。
歲出	19,850	19,918	68	<p>1. 通案摺節經常性支出117億元：</p> <p>1) 人事費(不含退休退職給付)0.5%。</p> <p>2) 委辦費4%。</p> <p>3) 委辦費以外之業務費3%。</p> <p>4)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p> <p>5)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p> <p>2. 各部會自行檢討調整淨計減列5億元。</p> <p>3. 新增調整待遇準備180億元。</p> <p>4. 新增補助勞工勞、健保經費10億元。</p>
歲入歲出差短	946	944	-2	

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單位:億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重編)及 106年度比較	
			金 額	%
一. 歲入	18,974	18,411	563	3.1
二. 歲出	19,918	19,740	178	0.9
三. 歲入歲出差短	944	1,329	-385	-29.0
四. 債務還本	792	740	52	7.0
五. 須融資調度數(舉借債務)	1,736	2,069	-333	-16.1
六. 總預算舉債占歲出%(上限15%)	8.7	10.5	-1.8(百分點)	
七.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未償餘額占 前3年度GDP平均數%(上限40.6%)	33.4	33.0	+0.4(百分點)	

歲出政事別情形



預算編列之特色及重點

單位:億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比 較	
			金額	%
一、公共建設計畫	3,749	3,316	433	13.1
二、科技發展計畫	1,460	1,339	121	9.1
三、產業創新計畫	620	462	158	34
四、推動新南向政策	71.9	44.5	27.4	61.6
五、教育經費	2,958	2,834	124	4.4
六、原住民族經費	89	78.1	10.9	13.9
七、食安經費	53.6	40	13.6	33.9
八、毒品防制經費	33.1	11.9	21.2	178.1
九、長照服務經費	367	184	183	99.8
十、空污防制經費	140	94.2	45.8	48.7

註：表列編列數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回應民眾對國家建設之期待並兼顧財政健全

歲入調增70億元，改列1兆8,974億元，較106年度增加563億元；歲出調增68億元，改列1兆9,918億元，較106年度增加178億元；歲出成長0.9%低於歲入成長3.1%。

歲入歲出差短調減2億元，改列944億元，較106年度減少385億元，約減29%；債務還本調增2億元，改列792億元，較106年度增加52億元，約增7%。

107年度債務舉借1,736億元，較106年度減少333億元，約減16.1%，其占歲出比率8.7%，亦較106年度減少1.8個百分點。

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33.4%，較106年度僅微幅增加0.4個百分點，較公債法規定之債限40.6%，尚有7.2個百分點（可舉債空間約1.2兆元）。